

第十題：靈命成熟之二

事奉成全研討會第二階段：導引靈命和屬靈追求正確的方向

第十題：靈命成熟之二

一、與主一同受苦

(一)苦難的由來

主耶穌曾經說過一句話：「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，是要叫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。在世上你們有苦難；但你們可以放心，我已經勝了世界」(約十六 33)。可見，人生在世，人人都會受苦，特別是「你們(真基督徒)」免不了受苦。根據聖經，我們受苦的原因至少有三：

1. **為生存在世而受苦**：由於始祖犯罪墮落，受神審判後被逐出伊甸樂園，隨之而來的一切苦難，包括生、老、病、死等過程中的苦難(參創三 16~19)，以及生存環境和受造之物被敗壞轄制而帶給人類的苦楚(參羅八 20~22)。這類的受苦，人人都必需經歷，不能算是與主一同受苦。

2. **為作基督徒而受苦**：由於魔鬼撒但是這世界的王(參約十二 31；十四 30)和這世界的神(參林後四 4)，一切世事和世物都受牠掌控(參約壹五 19)，而牠又是與神的兒女為仇為敵的(參啟十二 13，17)，所以必要興風作浪、鼓動一切人事物逼迫並苦害屬神的人。這一類的苦，乃是為義和為基督受苦(參太五 10~11)，也就是為基督的名和為作基督徒受苦(參彼前四 14，16)。

3. **為神的旨意而受苦**：父神愛我們，祂調動萬事萬物管教我們，是要我們得益處(參羅八 28)，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(參來十二 10)，最終叫我們的靈、魂與身體都全然成聖(參帖前五 23)，成為得勝者(參啟二 7，11，17，26；三 5，12，22)。前述第二、三類的受苦，可以視為與主一同受苦。

(二)苦難的好處

人人都不喜歡受苦，也都害怕受苦；而每一個人和每一位基督徒受苦的程度都不相同，每一位基督徒所背負的十字架也都不一樣。然而，總體而言，受苦有益。苦難所帶給我們的好處如下：

1. **叫我們不任意犯罪**：在我們奔走人生的道路上，神常用苦難當作荊棘堵塞我們(參何二 6)，用嚼環轡頭勒住我們(參詩三十二 9)，使我們不任意妄為，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犯罪而得罪神(參林前十一 30~32)。

2. **叫我們更多倚靠神**：苦難能使我們回頭仰賴神的帶領(參賽三十 20~21)，更多經歷神的恩典與能力(參林後十二 9~10)，從而更多認識神(參腓三 10)。正如約伯在經歷苦難之後對神說：「我從前風聞有你，現在親眼看見你」(伯四十二 5)。

3. **叫我們如被火煉淨**：我們基督徒雖然得救了，但我們的裡面仍有「罪性和己意」的攙雜(參

羅七 20, 23; 林後十 5), 因此我們的信心和愛心都不純潔。為這緣故, 我們需要被苦難試煉我們, 叫我們經過苦難的煉淨之後, 信心更顯寶貴(參彼前一 6~7), 愛心更純全無疵(參多二 2)。

4. 叫我們更合乎主用: 苦難能造就、成全我們(參雅一 2, 4), 因為「患難生忍耐, 忍耐生老練, 老練生盼望」(羅五 3~4), 使我們在主手中更為有用。誰受的苦越多, 誰就越能安慰別人(參林後一 4~7); 也越發得著堅固(參彼前五 10), 轉而堅固別人, 因為知道「我們進入神的國, 必須經歷許多艱難」(參徒十四 22)。

(三) 要有受苦的心志

使徒彼得說:「基督既在肉身受苦, 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, 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, 就已經與罪斷絕了」(彼前四 1)。本節聖經鼓勵我們:

1. 主耶穌自己曾經受過苦: 基督耶穌降世為人, 為要擔當世人的罪, 曾經在肉身中受盡苦難, 一面被人苦待, 一面被神棄絕, 最終釘死在十字架上。基督先我們而受苦, 具有多方面的意義: (1) 祂自己因受苦難得以完全, 成為我們救恩的元帥(參來二 10); (2) 為要給我們留下榜樣, 叫我們跟隨祂的腳蹤行(參彼前二 21); (3) 為要體恤我們的軟弱, 能搭救我們這些因試探而受苦的人(參來四 15; 二 18)。

2. 存心樂意與主一同受苦: 基督徒應當抱定心志, 甘心面對隨時可能來臨的苦難。請注意, 有受苦心志的人, 不一定就真的會受苦; 反而我們越是不甘心受苦, 就會越多受苦, 並且越難忍受其苦。我們若有受苦的心志, 當苦難來臨時, 就會坦然面對苦難, 並且使我們的身心超越過所受的苦難。

3. 受苦的心志是爭戰兵器: 基督徒在世的生活就是一場屬靈的戰爭, 而受苦的心志, 乃是勝過魔鬼各種試探的屬靈兵器。魔鬼的各種試探, 多多少少包含著誘使我們追求肉身的享受, 而逃避肉身苦難的成分。若以受苦的心志為兵器, 便會使魔鬼的詭詐失去效力。

4. 藉在肉身受苦而勝過罪: 當我們甘願在肉身受苦的時候, 自然會給我們帶進一個結果, 就是使我們與罪停止了交往, 使罪的誘惑力量失去作用, 在我們身上被禁阻, 不能繼續下去。當一個人寧願受苦也不願意犯罪, 他就不再受肉體的支配了。

(四) 為遵從神旨而受苦

與主一同受苦, 換句話說, 就是為遵從神的旨意而受苦。在我們尚未得救時, 或靈命仍然幼稚時, 我們隨心所欲追求生活的舒適和享受。但當我們靈命長大成熟之後, 正如長大的孩子較會與父母分憂, 容易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(參腓二 5), 像主耶穌一樣:「不要照我的意思, 只要照你的意思」(太二十六 39)了。

1. 神的旨意是要我們不從人的情慾: 今日世風日下, 人慾橫流, 已經演變成吞噬人的潮流, 幾乎不分老幼, 皆以追求聲色之娛為人生的享受。基督徒若是以神的旨意為念, 自然就不再遵從人的情慾(參彼前四 2), 甚至還會被外邦人引以為怪, 而毀謗我們(參彼前四 3~4)。

2. 神的旨意是要我們為行善而受苦: 基督徒的生活方式與世人截然不同, 棄惡揚善, 決不與世

人同流合污。與其因為行惡而招致惡果的苦，不如因為行善而受冤屈的苦(參彼前三 17)；前者因行惡而受神懲治，後者因行善而被魔鬼和世人攻擊，兩者相較，寧可因行善而受苦。

3.神的旨意是要我們為主的名受苦：為主的名受苦，意思是為作基督徒而受不信之世人以及邪惡政權的逼迫與殘害。對此，我們應當歡喜快樂，因為我們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(參徒五 41)。摩根說：我們不單要因「基督徒」這稱呼而感到光榮，並且要使我們整個基督徒的生活叫神得榮耀(參彼前四 16)。一個人如果被稱為基督徒，生活表現卻與這稱呼不符，就會叫神受羞辱。

4.神的旨意是要我們與主一同受苦：為著主的緣故，分擔主的苦難，或在受苦上與主一同有分，這種的苦，聖經稱之為「與主一同受苦」(腓三 10；彼前四 13)，又叫作「在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」(西一 24)。使徒約翰特別提到「在耶穌的患難、國度、忍耐裡一同有分」(啟一 9)，表示我們若是在世與祂一同受苦，將來在國度裡「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」(羅八 17)。

二、與主一同爭戰

(一)屬靈爭戰的由來

1.世人都在撒但的國裡：在宇宙中，不僅有神的國，也有「撒但的國」(參太十二 25~26)。而撒但國度裡的百姓就是所有不信的世人(參約壹五 19)，撒但就是這世界的王(參約十二 31；十六 11)。當然，在撒但的國度裡，也有各個不同層級的執政和掌權者(參弗六 12)。

2.信徒已被遷到神國裡：聖經說：「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裡」(西一 13)。所有蒙恩得救的信徒都已經被遷到神的國度裡；凡是從聖靈重生的人，都已經進入神的國了(參約三 3, 5)。在舊約時代，以色列人是神國的百姓；到了新約恩典時代，大部分以色列人因為頑梗不信神的兒子耶穌，他們就被趕到神國的外面(參路十三 28)，而由我們信徒取代(參太二十一 43；路十三 29)。

3.我們是為神的國爭戰：今天，神的國和撒但的國並存，但不是相安無事。「撒但」的原文字義就是抵擋，牠一直在作神的對頭、抵擋神，牠遍地遊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(參彼前五 8)，企圖將軟弱的信徒，拉回撒但的國裡。所以主耶穌教導我們要為神的國禱告(參太六 10)，求神的國(參太六 33)。使徒保羅說，有一些人是為神的國作工的(參西四 11)；其實，凡是愛神、有忠心的人，不僅要為神的國作工，也要為神的國爭戰(參啟十二 17；十七 14)。

(二)屬靈爭戰的對象和條件

1.我們不是與屬血氣的人爭戰：聖經又告訴我們，我們爭戰的對象不是「屬血氣的人」(弗六 12)，亦即凡屬血肉之體的人，都不是我們的敵人；我們不是與「人」相爭，我們乃是與「人」背後的邪靈相爭。所以在教會中，千萬不要把弟兄姊妹當作仇敵，以至信徒之間分門別類，彼此相爭(參林前一 10~11；十一 18~19)。

2.我們是與屬靈氣的惡魔爭戰：在屬靈的爭戰裡，人是浮在表面上的對象，那真正的對象是藏

在人背後的魔鬼。今天我們不是與人爭戰，乃是與人背後的魔鬼爭戰，連那些逼迫、殺害我們的人，都是由他們背後的魔鬼來主使，所以我們要認清我們的仇敵不是人，乃是惡魔(參弗六 12)。

3.必須靈命長大成熟才能爭戰：我們爭戰的對象既是「屬靈氣的」，而非「屬血氣的」，就我們在爭戰中，也只可守住屬靈的原則，必須靈命長大成熟才能有分於這場屬靈的戰爭。凡是靈命幼稚的，恐怕未打先倒，他們正是魔鬼所要吞吃的對象。所以在《以弗所書》裡，是留到最後一章才提起屬靈的爭戰。但願信徒們都快快的長大。

(三)屬靈爭戰的裝備和目標

弗六 11：「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。」屬靈爭戰要有正確的裝備，才能打仗；爭戰既是屬靈的，裝備也必須是屬靈的；我們不能用屬血氣的兵器打仗，必須是神所賜的軍裝。神用我們來對付撒但，祂也負責為我們預備軍裝，是整副的，是屬靈的，我們得要把全副都穿戴起來，不可以缺少一樣，缺了一樣就是一個破口。

1.用真理的帶子束腰：「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」(弗六 14)。「真理」就是神的話和神的法則；「帶子」是為束緊衣裳，以免行動不方便；「衣服」豫表行事為人；「束腰」就是集中全人的力量，要我們全人都有力量。信徒更多認識神的話和神的法則，在生活中持守神的話，照神的法則行事為人，這就成了我們的腰帶，叫我們全人都剛強起來。我們的行事為人要受真理的約束。信徒的生活行為若不受真理的約束，就無法與仇敵爭戰。

2.公義的護心鏡遮胸：「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」(弗六 14)。「胸」是指良心，每個屬靈爭戰的人，他的良心不能有虧，良心一有虧，信心就失去，就不能有屬靈爭戰；「護心鏡」是為抵擋撒但在我們良心中的控告；這裡的「公義」是叫我們的良心受保護，有兩面的意思：(1)客觀方面：主的救贖和主血的潔淨(啟十二 11)；(2)主觀方面：靠著主的生命活出公義的行為來，叫我們的良心不覺虧欠，沒有控告。

3.福音的鞋穿在腳上：「又用平安的福音，當作豫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」(弗六 15)。福音的目的，是使人與神和好，心裡才能得到安息與平安，所以叫作「平安的福音」；「走路的鞋」是為在行走世途中，不受塵世的玷污，我們越多傳揚福音，就越少沾染罪污。以福音為鞋穿在腳上，意指我們信徒行事為人，應當與平安的福音相稱(參腓一 27)。

4.信心的籐牌擋火箭：「此外，又拿著信德當作籐牌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」(弗六 16)。「信德」是指信徒對神的信心，無論遭遇何事，總是相信神是信實的，完全地信託、信賴、信靠祂和祂的話語；「籐牌」是用來抵擋外來的攻擊；凡是叫人疑惑、灰心、沮喪、不信的，都是仇敵來的火箭。信徒運用信心，能夠防守從魔鬼來的一切迷惑、欺騙、控告和威嚇。

5.救恩的頭盔護心思：「並戴上救恩的頭盔」(弗六 17)。「頭盔」是為保護頭部的軍裝，頭部是人的思想所在；以「救恩」為頭盔，意即以神的拯救為我們思想的保護。仇敵最容易攻擊我們的思想，所以要想到無論環境多艱難，神都會給我們拯救，因此就不會接受撒但任何的威嚇。

6.神的話是聖靈寶劍：「拿著聖靈的寶劍，就是神的道；靠著聖靈，隨時多方禱告、祈求」(弗六 17~18)。「道」原文是「話」，神的話就是寶劍，是用來殺仇敵，神的軍裝中只有這一件是既可防

守，又可向外攻擊的，但必須是在聖靈裡運用神的話，才会有能力。神的道必須在聖靈的手中才是寶劍。並且還要在聖靈裡隨時多方禱告、祈求，才能使神的全副軍裝發揮功效。

7. 站立得住就是得勝：「好在磨難的日子，抵擋仇敵，並且成就了一切，還能站立得住。所以要站穩了…」(弗六 13~14)。現今的時日邪惡(弗五 16)，因為魔鬼天天都在與我們作對，故對我們而言乃是「磨難的日子」(原文『邪惡的日子』)。這場屬靈的爭戰，從起頭到末了，都需要我們『站住、站穩』；站住就是爭戰，站住就是得勝。

(四)屬靈爭戰得勝的秘訣

1. 要在主的名裡爭戰：我們信徒不是憑自己的能力和長處能勝過魔鬼，故當全心靠主；而主今天已將祂寶貴又全勝的名賞賜給我們，所以主說：「奉我的名趕鬼」(可十六 17)。主的名代表主的自己；信徒無論何時一奉祂的名，何時就有祂的同在(參太十八 20)。我們是「在主的名裡」(「奉主的名」的原文意思)勝過魔鬼，趕逐魔鬼。聖經說：「賜平安的神，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」(羅十六 20)。撒但是在主耶穌的腳下，若是我們在主的名裡與祂相聯，那麼，撒但也就在我們的腳下了。不是我們能將撒但踐踏在腳下，乃是「平安的神」將撒但踐踏在我們的腳下。

2. 要取用耶穌的寶血：魔鬼所最怕的，就是主的寶血。因主流血之故，魔鬼的頭就被耶穌打破了(創三 15 原文)。聖經說：「弟兄勝過牠(魔鬼)，是因羔羊的血」(啟十二 11)；我們所有的得勝，都是從主血而來。主的寶血，不但使我們可以免受魔鬼的控告、攻擊，並且使我們的良心剛強，站穩腳步，進而擊敗魔鬼。感謝主，因主血不但使我們賴以得救，而且使我們在基督徒生活上，永遠得勝。

3. 要憑藉所見證的道：聖經說：「弟兄勝過牠，是因...自己所見證的道」(啟十二 11)；又說：「神的道常存在你們心裡，你們也勝了那惡者」(約壹二 14)。我們「自己所見證的道」是指我們所宣告神的話；我們是憑著神的話見證說，主耶穌已經「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」(來二 14)。這樣，魔鬼就必棄甲而逃了。神的話「是活潑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」(來四 12)；「因為出於神的話，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」(路一 37)。信徒也當在日常生活中把「神的話」活出來，成為我們所見證的「話」；這樣，神的話才能在我們身上產生主觀、切身的功效。

4. 要雖至於死也不惜：聖經又說：「弟兄勝過牠，是因...他們雖至於死，也不愛惜性命」(啟十二 11)。魔鬼最擅於裝腔作勢、張牙舞爪，但我們若無所懼怕，牠就必離開而逃跑了(參雅四 7)。有位愛主的姊妹說：「懼怕是撒但的名片。」我們若不接受牠的名片，牠就只好走避了。

(附錄十)在生命中作王

(一)神造人的目的是要人與祂一同作王掌權

神創造人，是因著祂在人身上有兩面的心願和目的。一面是要人有祂的形像，而彰顯祂自己；另一面就是要人為祂掌權，而對付祂的仇敵。所以神創造人的時候，就一面照著祂自己的形像和樣式創造，叫人能像祂；另一面又叫人「管理海裡的魚，空中的鳥，地上的牲畜，和全地，並地上所

爬的一切昆蟲」(創一 26)。這就是祂給人權柄，要人為祂掌權。掌權，簡單的說，就是為神執掌權柄，來管理萬有，特別是對付祂的仇敵。

(二)神拯救人為要恢復祂當初造人的目的

可惜，人因為犯罪墮落，而失去了權柄，以致並未見萬物都服人(參來二 8)。在整個墮落的宇宙裡，到處都滿了受造之物的背叛和不服。但就在這樣背叛和紊亂的宇宙中，何時有人肯接受神的權柄，服在神的權柄之下，何時神的權柄就要彰顯在他身上，叫他能掌權。所以人恢復為神掌權的路，乃在於悔改相信主，接受祂作我們的救主。

(三)必須享用神所預備之完全的救恩

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使我們的「罪行」得著救贖；祂復活之後所賞賜的生命，使我們能勝過「罪性」(參羅八 2)。所以我們不可單單停留在享用主寶血的階段，而應當進一步取用基督完全的救恩，讓主復活的生命更快地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(參弗四 13)，不再作小孩，才能有分於神的權柄。

(四)讓基督復活的生命顯出作為

今天，我們都在模成神兒子形像的過程中(參羅八 29)，靈命越長大成熟，就越有基督生命的模樣；越靠裡面基督的生命而活，就越能彰顯出生命中的權柄。何時基督復活的生命在我們身上顯出其作為，何時生命中的權柄就自然而然的顯明出來。

(五)在生命中作王掌權

基督復活的生命，具有神本性一切的豐盛(參西二 9)，以及無窮的生命大能(參來七 16)。這生命運行在我們的身上，使我們如同「君臨」而勝過一切。我們惟有「活在生命中」，才能「與基督一同作王」(參羅五 17)。權柄是在生命中，生命才是權柄的實際；基督徒不過是生命掌權的管道，惟有在生命中才能作王掌權。

—— 黃迦勒「事奉成全訓練綱目」